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于交易所发生不可恢复熔断 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开放时间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以下统称“交易所”）指数熔断机制以及交易所发布的有关指数熔断的公告，2016年1月7日9时58分（具体熔断时间以交易所公告为准），交易所指数发生不可恢复熔断（即指数熔断至收盘）。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指数熔断机制实施后公募基金行业相关配套工作安排的通知》及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5年12月31日发布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募基金调整开放时间的公告》，本公司以下基金受本次熔断影响，对开放时间进行调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1	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
2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
3	民生加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
4	民生加银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
5	民生加银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
6	民生加银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
7	民生加银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指数型
8	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
9	民生加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
10	民生加银积极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
11	民生加银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
12	民生加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
13	民生加银城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
14	民生加银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
15	民生加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
16	民生加银新战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
17	民生加银新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

一、具体业务办理规则：

1、直销规则

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办理基金申购、赎回、转换业务，若申请时间早于2016年1月7日9时58分，则按照当日申请进行处理；若申请时间晚于2016年1月7日9时58分（含），则视为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购、赎回、转换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价格，投资人可以在下一个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办理撤单。申请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记录为准。

2、代销规则

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代销机构应当依据投资人提出申

请的时间进行判断，申请时间早于2016年1月7日9时58分，按照当日申请进行处理；如申请时间晚于2016年1月7日9时58分（含），则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如代销机构未做上述业务判断，将2016年1月7日9时58分（含）后投资人提交的申请并作当日申请上传给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依据代销机构上传的申请时间进行判断，申请时间早于2016年1月7日9时58分的，按照当日申请进行处理；如申请时间晚于2016年1月7日9时58分（含）的，本公司将确认申请失败处理。申请时间以代销机构发送至本公司的申请数据中记录的时间为准。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指数熔断当日前已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定期定额申购申请不受指数熔断影响。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具体办理规则遵循销售机构相关规定。

二、重要提示：

- 1、本公告仅对 2016 年 1 月 7 日交易所发生不可恢复熔断后本公司旗下基金业务办理时间的调整进行说明。若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再次发生指数熔断且指数熔断至收盘，本公司将在公司网站另行发布公告对相关基金业务办理时间变化进行说明。敬请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妥善安排业务办理时间。
- 2、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如投资者对本公告内容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msjfund.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 3、如果法律法规、证监会、交易所、基金业协会对本公告所述事项有不同规定，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8 日